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“股权分置改革”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“股权分置改革”的实施，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，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，从而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、表决、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，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股东的权益，特别是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将得到切实的保护。

独立董事：冯正权、郭建、汤期庆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